

編輯導讀

本(30)期為本刊改版發行的第7刊，同時也是本學院2021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因此，除依規劃時序出版論文外，並配合12月1日學術發表會進行公開發表，並再審酌與談專家意見，精進論文內容。

犯罪者與被害人，位於犯罪事件的二端，相關理論之發刃時機與觀察視角，雖然有所不同，但在司法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上，並無二致，本期首先便以官方統計數據與其分析，敘述犯罪、被害兩面向的多元樣貌，其一是蔡宜家撰寫「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該文先以統計分析的視角論述犯罪者在各犯罪處理階段間，於109年的主要犯罪類別、處遇型態，與它們在近10年的趨勢變化，其後筆鋒一轉，聚焦於109年數據變化幅度最大的妨害秩序犯罪，並據以評析同年修正施行的妨害秩序罪對應立法者期待防制的街頭聚眾鬥毆時之爭議，兼含著法釋義學與刑事政策的概念探討；其二是許春金、黃蘭嫻、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撰寫「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誠如主題，該文可謂我國有史以來，首次廣泛蒐集被害者之官方統計數據，並據以剖析犯罪被害者在刑事司法多階段的保護狀況，及論述兒少、女性、高齡、非本國籍等被害者的特性，且除描述性統計分析外，更進一步連結修復式司法、被害法制等議題

析論，也在文末帶出了將來對於精進犯罪被害保護、被害調查機制的政策期許。

接著，走入了刑事司法與科技間的交互對話。檢察書類蘊含豐富犯罪研究資訊，可協助犯罪實務工作與研究者回答許多關鍵實證問題，但目前採人工編碼之方式有諸多限制。為突破困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引入AI人工智慧核心技術，由顧以謙、張道行、許福元、吳瑜、林俐如、宋曜廷、李思賢等研究人員共組團隊，進行「應用AI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先導研究——以施用毒品罪為例」研究。此研究雖為先導性研究，但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開發出可辨識與編碼起訴書類之人工智慧演算模型，咸屬難得，且此AI模型富有未來發展性，對提升檢察實務與犯罪研究之效能具有爆發性潛力與啟示，值得一讀。

最後，鑑於近年來新興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衍生出許多犯罪問題，因此本期收錄了林繼恆、楊岳平及李鎰如撰寫「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一文，討論電子支付工具與虛擬通貨犯罪的國際趨勢與相關特性，同時找出我國涉及支付工具、虛擬通貨之判決，並進一步分析其犯罪類型與手法，最後再從研究、政策兩個層面提出建議。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亦盼望未來有更多刑事法、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1年12月